

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胡宗娟

出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報告：

校長現人在國外，原請主任秘書代表致詞，然主任秘書因喉嚨不適，請我轉達校長非常關心教務發展，此刻人雖在羅馬，心繫輔仁。校長非常肯定教務工作這幾年來之進展，亦特別感謝所有同仁為教務工作付出之努力，故請主秘代其向大家致上感謝之意，並預祝今天會議順利成功！

今天教務會議的專題演講，非常榮幸邀請新竹教育大學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計惠卿教授，讓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

參、專題報告：「數位學習在高等教育之發展」（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條文暨新增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

說 明：

1. 第四十條係規範學生准予畢業條件之規定，各學系目前除專業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外，為因應學生職涯發展、社會競爭及學習成果評量等，常另訂如語測、學習成果展現、證照等多項畢業門檻外，又訂定各項門檻與專業課程，各系不一。為使學生有整體概念，宜納入系（所）修業規則，經法定程序處理後，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以符合法制化之精神。本案通過後，擬於 100 學年度完成法定程序，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
2. 為配合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第四十三條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應繳交證明檔，擬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
3. 教育部於 100.3.8. 以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規定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升讀我大學校院，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爰配合增訂第四十五

條第二項條文，並增訂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海外聯招會已於 100 學年度各地區招生簡章載明該項規定，通過後須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三款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其取得之管道須多元，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已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p>	<p>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考量學生權益，修正第二項文字，作為各學系所訂定修業規則之法源依據。</p>
<p>第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u>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u> 二、<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u> 三、<u>專科同等學力。</u>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p>	<p>第四十三條： <u>在大學(含獨立學院)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含獨立學院)畢業生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u></p>	<p>依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應繳交證明檔修正之。</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p>	<p>1. 依教育部 100.3.8. 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規定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p>

<p>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u>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u></p> <p>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升讀我國大學校院，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2. 經查海外各學制中學有 6 年制(美國、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有 5 年制(馬來西亞民型中學)、有 4 年制(英國、菲律賓、新加坡)不同學制之畢業生，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4 年制並未符我國同等學校，無法逕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p>
---	---	--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專科畢業同等學力」，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為符合綜合大學辦學宗旨及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100.3.2. 以輔校教一字第 1000003016 號函知本校各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均須開放輔系、雙主修、轉系名額提供學生申請，爰刪除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由各學系訂定之規定。
2. 擬廢除校級轉系審查委員會，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負責審定學生轉系事宜，並將名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複審後由教務長核定。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並以一系為限，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u>學生以轉入原就讀部別各學系為限。</u></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並以一系為限，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u>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為限。</u></p>	
<p>第十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p>	<p>第十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由各學系訂定之，<u>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u></p>	<p>為符合綜合大學辦學宗旨及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100.3.2. 以輔校教一字第 1000003016 號函知本校各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均須開放輔系、雙主修、轉系名額提供學生申請。</p>
<p>第十一條： 為辦理轉系事宜，各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作業；<u>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複審後由教務長核定。</u></p>	<p>第十一條： 為辦理轉系事宜，各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作業；<u>另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相關學系主任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負責審定學生轉系事宜。</u></p>	<p>廢除校級轉系審查委員會，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負責審定學生轉系事宜，並將名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複審後由教務長核定。</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1. 第四條條文仍存有疑義，暫予保留不予修正。
2. 修正第十一條標點符號為「辦理初審作業，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為建立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制訂選課輔導辦法之法源依據，配合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u>相關事宜</u>，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p>	<p>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u>事宜</u>，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p>	<p>文字修正。</p>

法)。	法)。	
第十八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備查。		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序變更。
第廿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請於 100 學年度完成「選課輔導辦法」之訂定，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 本案業經 100.3.23.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第十八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備查。」，建議修正為「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決 議：第十八條刪除「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條文修正為「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請各院系所建立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請審議。
說 明：

1. 配合本校 100~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推展，教務處業於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列為報告事項，並於 99.11.18. 教務會議中邀請彭森明教授蒞校演講，與各院系所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發送彭教授所著之「大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理論、實務與應用」一書以為參考。
2. 各院系所應藉由會議確認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制訂檢討與達成之機制，並配合課程資訊系統之建立，確認各系所課程規劃與目標、核心能力專業知能等關連，以及結合學生各方面學能培養，進而訂定學生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各項機制並應透過會議定期檢視。

3. 本案業經 100.3.2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院系於本學期（100.7.31.）結束前，研擬相關具體作法，並送教務處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9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格式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本校第二波課程結構改革之推動，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業經 981、982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在案，惟因各學院格式與用語不一，易生困擾。
2. 必修科目表所載之課程科目選別應為「必」，且必修科目表中「必選課程」意指必修課程中分設模組，並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選擇，修讀規定之學分數（幾選幾）。部分學系「必選課程」之意涵雖符合前述說明，惟課程選別為「選」；經與學系溝通協調，於未涉及課程實質改變前提下，該類課程選別應予以導正為「必」，業已配合修正之學系計有：中國文學系、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數學系應用數學組及純數學組、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及系統與晶片設計組、生命科學系、財經法律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宗教學系、進修部數學系等。
3. 未配合修正之學系，經與學系溝通協調，於未涉及課程實質改變前提下，必修科目表不宜載列選修課程，由學系逕行學生選課輔導，計有：歷史學系、哲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社會學系、醫學系、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進修部中國文學系、進修部哲學系。
4. 本案業經 100.3.23.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必修科目表應僅規範各學系全人教育課程、系訂必修必選課程，選修課程應由學系輔導選課，相關規定不宜出現於必修科目表中，故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由課務組統一進行格式修正後，提交教務會議審議，統一修正重點：
 - (1) 系訂必修必選學分數未達 64~72 之規定，全校統一文字表述訂定為「除上述必修科目合計 XX 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XX 學分，以滿足系訂必修必選學分不得低於 64-72 學分之規定」，刪除「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 10%(10 學分)之規定」文字。
 - (2) 取消原「選修學分數」所區分之「專業選修」、「其他選修」欄位，改以選修學分總數呈現。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 99.6.11. 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及 100.1.25. 台高(一)字第 1000006963-G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新增：

(1) 學士班：「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2) 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廈門)」。

更名：原「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社會科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新增設「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資料業已提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預計近期公告審查結果；為能及時於 100 學年度正式成立，先行提送課程規畫至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100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一。

4. 本案業經 100.3.2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需視教育部審查結果通過後，始得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1. 學士班全人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該架構下各課程之細部規劃，已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於 99 學年度完成研議，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正式實施。新修正架構之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之訂定以院為規劃單位，業已併入提案十討論。

2.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係依據各院系所提報之資料彙整，非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異動： 「複變函數論」學期課 4 學	此次課程異動僅為開課方式調整，未涉及實質課程內容改	98 學年度

純數學組	分，調整為學年課(2,2)。	變，且追溯適用之學生尚未修讀，未損及學生權益。	
醫學系	(1) <u>新增</u> 七年級必修課程： 「臨床技能」(1,0)。 (2) <u>異動</u> 總畢業學分數： ①94~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畢業學分數由 294 學分 調整為 295 學分。 ②97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 學分數由 290 學分調整 為 291 學分。	(1)因應 101 年醫師國考擬增加 OSCE(臨床技能)，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來函建議各校醫學系將 OSCE 列入必修課程，故新增此課程，並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因新增此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增加 1 學分。	94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u>調整</u> ： 以下 3 門必修課程，增開全英語授課班供學生修讀，擇一修讀。 ①「生產與作業管理」(3,0)、「生產與作業管理-英」(3,0)，二選一修讀。 ②「行銷管理」(3,0)、「行銷管理-英」(3,0)，二選一修讀。 ③「管理學」(3,0)、「管理學-英」(3,0)，二選一修讀。	(1)為配合本校政策及管理學院國際認證需求，開設全英語課程，並鼓勵學生修課，此 3 門必修課程特增開全英語授課班，供學生修讀。 (2)此次課程異動僅為開課方式調整，未涉及實質課程內容之改變，且追溯適用之學生尚未修讀，未損及學生權益。	99 學年度
進修部 經濟學系	<u>調整</u> 以下四年級原為系訂二選一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 ①「心理學」(2,2)。 ②「社會學」(2,2)。	(1)因開課師資難覓，且「社會學」常有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之困擾。 (2)此次課程調整追溯之學生尚未開課，且系訂必修學分數將由 56 調降為 52 學分。 (3)屬放寬學生畢業條件。	97 學年度
進修部 英國文學系	<u>調整</u> ： 三年級必修課「中英互譯與習作」異動課程名稱為「中英互譯及習作」。	此課程名稱異動案，尚未開課且僅名稱異動，未損及學生權益。	99 學年度
進修部 宗教學系	<u>調整</u> ： 二年級宗教禮儀學群課程「殯葬文化學」異動課程名稱為「殯葬倫理學」。	(1)配合未來禮儀師考照資格規範(必修 20 學分課程)，異動課程名稱。 (2)學系甫於 99 學年度成立，此課程尚未開課，應未損及學生修課權益。	99 學年度

<p>進修部 應用美術 學系</p>	<p><u>調整</u>：</p> <p>①一年級「基本設計(一)」(2,2)異動課程名稱為「基本設計」(2,2)。</p> <p>②四年級「設計畢業製作」(4,4)異動課程名稱為「畢業製作」(4,4)。</p> <p>③二年級「電腦輔助設計」(2,2)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0,2)。</p> <p><u>停開</u></p> <p>①二年級「基本設計(二)」(2,0)。</p> <p>②四年級「設計與行銷」(0,2)、「設計管理概論」(2,0)。</p> <p><u>新增</u></p> <p>二年級「編排設計」(2,0)。</p> <p>其餘因課程分組異動課程共計18科，請詳見附件三-12。</p>	<p>(1) 學系甫於 99 學年度成立，重新檢討課程規劃以模組方式進行，分為「電腦動畫與視覺傳達組」、「室內設計與金工產品組」，配合調整學系課程，並追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p> <p>(2) 「基礎設計(一)」課程業於 99 學年度完成所有開選課作業。</p> <p>(3) 其餘停開、新增、分組異動等課程，皆為二年級以上之課程，尚未開課，應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p>	<p>99 學年度</p>
<p>進修部 藝術與文 化創意學 士學位學 程</p>	<p><u>調整</u>：</p> <p>①三年級「管理學導論」(2,2)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2,0)。</p> <p>②四年級「文化產業經營與管理」(2,0)學期課，調整為學年課(2,2)。</p> <p><u>停開</u></p> <p>①二年級「西方音樂藝術導論」(0,2)、「文化與景觀」(0,2)、「表演藝術」(2,0)。</p> <p>②三年級「遊戲與玩具設計概論」(2,0)。</p> <p><u>新增</u></p> <p>二年級「文化產業研究調查」(2,2)。</p> <p>二年級「文案與腳本設計」(0,2)。</p> <p>四年級「創業規劃」(2,0)。</p>	<p>(1) 學程甫於 99 學年度成立，重新檢討課程規劃方向，並追溯課程。</p> <p>(2) 調整、停開、新增等課程，皆為二年級以上課程，尚未開課，且未改變整體學分數結構，應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p>	<p>99 學年度</p>

3. 中國文學系、哲學系、進修部中國文學系、進修部哲學系之全人教育課程結構，仍依 99 學年度（含以前）課程架構進行規劃研訂，

- 不符合全人教育課程 100 學年度新修正架構。
4. 歷史學系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課程規劃，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訂必修必選課程 76 學分，選修課程 20 學分，不符合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64~72 學分、選修課程 24~32 學分為原則。」之規定。
 5.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之各學系所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
 6. 本案業經 100. 3. 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為：
 - (1) 同意非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
 - (2) 全人教育課程訂定不符合 100 學年度新修正架構之學系，業已併入提案十二討論。全人教育課程一致維持 32 學分，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統一確認訂定後，各學系配合提報；其系訂必修必選課程由學系重新研訂後，據以提報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送交本次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三)
 - (3) 歷史學系依規定重新研訂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以符合本校校訂之學士班課程規劃架構，並提交 100. 4. 21. 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三)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報告事項，及教務處課務組 99. 1. 6. 輔教二字第 0990010001 號函辦理。為簡化行政作業，各學分學程於學分學程規則中僅需明訂課程結構，詳細課程科目名稱則請各學程另行填具課程科目表；爾後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時，若無涉及課程結構異動，則比照現行各系所必修課程異動作法，僅提報科目異動，經層級課委會審議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即可，無需再提案修改學分學程規則。
2. 辦理 100 學年度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哲學諮商與輔導」、「中國古籍整理」、「古典暨中世紀文化」、「老人學」等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
3. 本案業經 100. 3. 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輔仁大學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已於 100.2.1. 起正式轉型為「輔仁大學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將社會適應能力檢測與態度培育工作一併納入實施辦法中規範，故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2. 100.3.10.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決議，再次申請參與檢測者不需繳納相關費用，同步刪除「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六條與收費之相關規定。
3. 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工作，特訂定「 <u>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學習之基本能力，特訂定「 <u>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素養係依據「 <u>輔仁大學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為 <u>中文、英文及資訊等三項能力</u> 。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項學科學習能力之通過標準、 <u>社會適應能力檢測及態度培育形式等相關措施</u> ，由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三條 各項基本能力之通過標準及相關措施，由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	第四條 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基本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能力檢定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u> 審核通過後免試。	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第五條 未通過 <u>學科學習能力</u> 檢測者，應修習基本 <u>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u> 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於隔年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第五條 未通過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請參加再次檢測或因個人因素未依學校規定時間參加檢測，而個別申請參加檢測者應另繳交檢測費。檢測費收費標準由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訂定，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本條文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依序變更。

4. 本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業經 100.3.11.99 學年度第 4 次基本基本素養檢測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0 學年度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規劃案（含進修部），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9.6.10. 校務會議通過之全人教育課程新修正架構，100 學年度起「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包括：人文與藝術領域（0-6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0-6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0-6 學分）。「歷史與文化」學群分別納入三領域課程中，且學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2. 各學院以院為單位整體規劃，統一訂定院級之各領域「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進修部各學系之通識學分數與其所歸屬學院之規劃相同。100 學年度各學院擬訂定「通識涵養」課程三領域學分數如下表：

學院	人文與藝術 (0-6 學分)	自然與科技 (0-6 學分)	社會科學 (0-6 學分)
文學院	4	4	4
藝術學院	4	4	4
教育學院	4	4	4
傳播學院	4	4	4
理工學院	4	4	4
外語學院	4	4	4
民生學院	4	4	4
管理學院	4	4	4
法律學院	4	4	4
社會科學院	4	4	4
醫學院	4	4	4

3. 100 學年度「通識涵養」課程三領域學群分類如下：

人文與藝術領域	自然與科技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1. 文學、哲學 2. 聽覺藝術 3. 視覺藝術 4. 表演藝術 5. 生活藝術 6. 歷史與文化	1. 醫學 2. 自然 3. 資訊科技 4. 民生 5. 歷史與文化	1. 管理 2. 教育與心理 3. 傳播 4. 社會與社會工作 5. 宗教 6. 政治與經濟 7. 法律 8. 歷史與文化

4. 新修正之「通識涵養」課程將改採學群方式排除課程，各學系於排除學群時，應盡可能排除自我領域學群。

5. 「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必修 2 學分，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並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學分數內。

6. 100 學年度新修正後之「通識涵養」課程，及「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之選課方式，原則上仍依現行選課模式辦理。

7. 本案業經 100.3.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0 學年度起全人教育「外國語文」課程規劃案（含進修部），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9.6.10. 校務會議通過之全人教育課程新修正架構，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外國語文」課程學分數增至 8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

選讀第二外語課程，免修標準如下表。)

2.100 學年度起，「外國語文」課程 8 學分課程擬規劃如下：

日間部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期別	修課條件/選課方式
大一	外國語文(高級英文)	上 2 下 2	學年	依大學英文指考及學測成績採能力分班。由全人中心分班，委由資訊中心代入選課系統。
	外國語文(中高級英文)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外國語文(基礎非英語課程) 【註：視需求及師資規劃開設非英語語系課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英文，逕選讀第二外語課程： 1. 大學英文學測成績達 15 級分。 2. 英文指考成績全校排名前 10%。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英語檢測，相關檢測標準請參閱「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外派子女及僑生等，經個案審理通過者。
大二	主題英文	上 2 下 2	學期	上、下學期不可重複修讀相同課程。
	外國語文(基礎非英語課程) 【註：視需求及師資規劃開設非英語語系課程】	上 2 下 2	學年	相關專業學系學生不得修讀。
	外國語文(進階非英語課程) 【註：視需求及師資規劃開設非英語語系課程】	上 2 下 2	學年	須修過第二外語之基礎課程者始可修讀。採網路選課，相關專業學系學生不得修讀。

進修部：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期別	修課條件/選課方式
大一	外國語文(中高級英文)	上 2 下 2	學年	依進修部英文入學考成績採能力分班。由全人中心分班，委由資訊中心代入選課系統。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外國語文(基礎非英語課程) 【註：視需求及師資規劃開設非英語語系課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英文，逕選讀第二外語課程： 1. 進修部入學考試英文成績全校排名前10%。 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英語檢測。相關檢測標準請參閱「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外派子女及僑生等，經個案審理通過者。
大二	主題英文	上 2 下 2	學期	上、下學期不可重複修讀相同課程。
	外國語文(基礎非英語課程) 【註：視需求及師資規劃開設非英語語系課程】	上 2 下 2	學年	全人中心進修組開班。
	外國語文(進階非英語課程) 【註：視需求及師資規劃開設非英語語系課程】	上 2 下 2	學年	須修過第二外語之基礎課程者始可修讀，與日間部合班上課，不另行開班。

3. 本案業經 100.3.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全人教育課程（含進修部）免修機制，請審議。

說明：

- 「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64~72 學分、選修課程 24~32 學分為原則。學門性質特殊者，得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酌予調整。」。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全人教育課程新修正架構仍維持為 32 學分：
 -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包括大學入門 2 學分、人生哲學 4 學分、專業倫理 2 學分及體育 0 學分（4 學期共計 8 小時）。
 -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資訊素養 0 學分。
 - 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包括人文與藝術領域 0-6 學分、自然

與科技領域 0-6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0-6 學分。原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之「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群組課程，學生至少須於群組課程中修習 2 學分。

3.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通則第五款規定：「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此三課程為本校核心特色課程，轉學生不得申請抵免。
4. 99 學年度（含）以前部分學系因專業考量，未修讀相關領域之全人教育課程，如下表：

學系	99 學年度(含)以前					100 學年度以後
	全人教育課程	應修讀學分數	實際修讀學分數	實際修讀全人總學分數	替代課程	應修讀學分數
中文系	國文	4	0	28	無	4
哲學系	人生哲學	4	0	26	無	4
	專業倫理	2	0		無	2
英文系	外國語文	4	4	32	全人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8
歷史系	歷史與文化	4	0	28	無	通識涵養課程中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修讀 2 學分)
體育系	體育(0 學分)	0	0	32	無	0

5. 本案業經 100.3.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為：

- (1) 本校各學系全人教育課程一致維持 32 學分，不得免修；惟中國文學系、哲學系、進修部中國文學系、進修部哲學系、英國文學系、進修部英國文學系、體育學系、進修部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得基於專業考量自訂相關課程之內容，並提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2) 歷史學系得於通識涵養課程中以排除學群課程之方式，排除歷史與文化課程，惟通識涵養課程仍維持 12 學分。(需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審議通過)。
- (3) 上述各學系除英國文學系、進修部英國文學系外，其全人教育課程部分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統一確認訂定後，各學系配合提報；其系訂必修必選課程由學系重新研訂後，據以提報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送交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步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通

則第五項條文「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其餘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建請自 100 學年度起全人教育課程（含進修部）必修異動，改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統籌辦理，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各學系之全人教育課程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統籌規劃之，100 學年度本校全人教育課程（含進修部）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五。
2. 現行各學系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異動係由各學系辦理，為簡化必修異動程序，並落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統籌規劃全人教育課程之權責，建請自 100 學年度起全校各學系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異動，改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3. 本案業經 100.3.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為：
 - (1) 各學系之全人教育課程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統籌規劃，各學系之全人教育課程異動，需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審議。
 - (2) 100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表中「人生哲學」、「專業倫理」之備註說明，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逕向各學系進行規範；「通識涵養課程」備註說明第二點為各院 100 學年度訂定之領域修讀學分數，已於表件中「規定學分」之欄位呈現，前述各項備註說明文字於學士班之必修科目表予以刪除。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修正委員會名稱及「輔仁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基於知識經濟與資訊化社會發展需要，數位元學習應用為提升教與學成效之重要策略。
2. 因應此發展趨勢，本校「輔仁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除既有行政導向與遠距課程推展業務外，應以促進教師善用資訊科技

協助教學，推動多元化教學之數位學習觀點為發展目標，故提請委員會更名為「輔仁大學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3. 配合本校以院為責任中心，委員會擬敦請各學院推薦具數位學習相關經驗與背景之教師參與會議，以落實教學單位之課程實施，並共同籌劃訂定推動本校數位學習之任務。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教學交流，提升教學品質及善用教學資源，擴增視訊教學領域，鼓勵開辦網路與遠距教學，<u>以推動全校數位學習之目標</u>，特成立「<u>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教學交流，提升教學品質及善用教學資源，擴增視訊教學領域，鼓勵開辦網路與遠距教學，特成立「<u>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委員會任務以推動本校數位學習為目標。</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至<u>廿五人</u>，由教務長召集<u>各學院具數位學習相關經驗與背景之教師代表一名</u>，與相關單位之技術人員、教務及行政人員組成，並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得視業務需要敦聘校內資歷相當之人員為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以協助業務之推動。<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統籌規劃及執行本校數位學習事宜。</u></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至<u>廿一人</u>，由教務長召集各相關單位之教師、技術人員、教務及行政人員組成，並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統籌規劃及執行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事宜。</u>主任委員並得視業務需要敦聘校內資歷相當之人員為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以協助業務之推動。</p>	<p>為落實院責任中心，將學術單位具相關數位學習經驗之教師納入委員會，並重新明確訂立委員會任務內容。</p>
<p>第三條 本會得依其業務需要設立工作任務小組，其職掌由本會訂定之。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1. 規劃本校數位學習應用之發展方向。</u> <u>2. 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u> <u>3. 評鑑、檢核數位化教學品質。</u> <u>4. 審議數位教學內容之補助。</u> <u>5. 其他數位學習相關事宜。</u></p>	<p>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及功能為制定各項規章，編列各項預算、審議各種計畫申請書及監督執行單位與協辦單位。<u>必要時並得設立各功能小組，其職掌由本會訂定之。</u></p>	

<p>第四條 為推展<u>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u>，所需之人力及設備，由主任委員商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p>	<p>第四條 為推展<u>網路與遠距教學</u>，所需之人力及設備，由主任委員商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及為配合國際學生之需求，新增英文版授權書，請審議。

說明：

1. 自 95 學年度起博士及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自動上傳繳交博士或碩士論文電子檔，並簽署「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 依據教育部 97.7.23. 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為促進學術傳播，博、碩士論文應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作者欲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3. 授權書中文版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已就爭議點「論文全文電子檔公開時間未勾選者，視同同意『即時公開』」之規範，再次請法務室修改並確認，新修正之「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及新舊內容對照表如下。
4. 根據中文版授權書翻譯之英文版授權書，業經本校英文教師進行修改及確認。
5.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4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1.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就博、碩士論文是否以電子檔公開為通則，進行投票表決，贊成 9 票，反對 44 票，本案不通過。
2. 請提案單位與法務室研議學位論文著作權之歸屬，是由學生完全擁有，或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著作權，並確認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是否可增列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要求。

十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請審議。

說明：

1. 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依本校「以院為責任中心」精神配合修訂，除依原系、院、校三級三審之審議程序辦理外，院級課

程規劃亦可依院、校二級二審程序辦理。

2.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係採院、校二級審議方式進行，並配合修訂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為審議院定必修科目、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及課程異動事項，特依「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第一條 <u>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為審議各學系（所）專業必修學分及課程異動事項，特依「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本條係明訂本院課程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按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增訂學院得僅設院一級課程委員會，爰予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u>一、審議院定必修科目。</u> <u>二、審議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u> <u>三、研議各系課程之開設、廢止或調整。</u> <u>四、研議各系課程之師資調配。</u> <u>五、研議各系課程之配屬原則。</u> <u>六、研議院長交議有關課程事項。</u> <u>七、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u></p>	<p>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u>一、審議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u> <u>二、研議院長交議有關課程事項。</u> <u>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u></p>	<p>配合本院僅設院一級課程委員會，執掌全院含各學術單位課程統籌事宜，爰將原先分別規定於院、系課程委員會執掌事項統併為本院課程委員會執掌。</p>
<p>第三條 本會成員如下： <u>一、本院院長。</u> <u>二、本院副院長（兼本院各系主任）。</u> <u>三、本院專任教師代表：法律學系七人、財經法律學系三人、學士後法律學系三人。</u> <u>四、本院學生代表會會長及各系系學會會長。</u> <u>五、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u> <u>前項第三款專任教師代表，優先推選本院各學術研究中心召集人擔任之；第五款研究生代表，</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學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各一人（<u>雙班之學系二人</u>）、本院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成之。</p>	<p>1. 配合本院僅設院一級課程委員會，執掌全院含各學術單位之課程統籌事宜，爰將課程委員會成員之規定予以配合調整。 2. 關於專任教師代表各系之名額，兼顧周延性與比例性，調整為法律學系 7 人、財經法律系與學士後法律系各 3 人。</p>

<u>由各系輪派。</u>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院長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一名副院長代理之。</u> 本會召開時，院長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院長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p>	<p>落實以院為責任中心制度增訂院長倘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得指派1名副院長代理主持會議。</p>
	<p><u>第五條</u> 各學系（所）應分設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訂事項。</p>	<p>配合本院僅設院一級課程委員會，執掌全院含各學術單位之課程統籌事宜，爰將本條刪除。</p>
	<p><u>第六條</u>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制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p>	<p>配合本院僅設院一級課程委員會，執掌全院含各學術單位之課程統籌事宜，爰將本條刪除。</p>
<p><u>第五條</u> 本院各專業領域之相關課程規劃，由各學術研究中心先行提出建議案後，分送各系匯整，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為有效、妥善處理本院課程規劃，於本會召開前，院長得指定一名副院長進行相關準備事宜。</p>	<p><u>第七條</u> <u>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配合系級委員會之刪除作文字修正，並條次依序變更。</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變更。</p>

3. 檢附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六。

4.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辦法業經 99.12.22. 法律學院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訂、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依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由課務組研議教務會議各學院

學生代表，亦應同時為校、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本案先照案通過，俟校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有全校性之規範後，再修正相關條文。

十七、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新設兩個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1.100 學年社會科學院新設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如下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Catholic Studies	天主教研修學士 Bachelor of Catholic Studies (簡稱 B.C.S)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Master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簡稱 M.N.O.M)

2. 本案經 99.10.27. 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0.3.25. 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1. 渠等中、英文學位名稱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於提報教育部時，請提案單位檢附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報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2. 渠等英文名稱請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廈門)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於 100.1.25. 以臺高(一)字第 1000006963-G 號函同意本校 100 學年度設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廈門)」，招生名額 30 名。
2. 該專班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廈門） （簡稱：企管系碩職廈門班）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s Program） in Xiamen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簡稱M.B.A.）

3. 本案經100.2.25.管理學院9906次院務發展會議、100.4.20.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建議英文名稱修正為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aster's Program in Xiamen），以上提會討論。

（招生組）：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系所分則已列入此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增訂本院各學系外語檢定能力之畢業條件，請審議。

說明：為提昇本院各系學生專業知能，增進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優勢，增訂本院各學系外語檢定能力之畢業條件如下表：

系別	增訂畢業條件	通過相關層級會議
英文系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英檢通過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2(高階級), 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語測標準者, 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 修讀成績及格者, 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2. 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 （1）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 （2）畢業公演成果報告。 （3）特定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的期末報告並公開發表。	100.3.9.99學年度第2學期英國語文學系臨時系務會議、100.3.16.99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德語系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	100.3.2.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德語語文學系臨時系務會議、100.3.16.99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臨時院務會

	<p>考試，始得畢業。</p> <p>(1)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p> <p>(2) Goethe-Zertifikat B2。</p> <p>(3) TestDaF TDN3(含)以上。</p> <p>(4) DSH 二級(含)以上。</p> <p>(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p> <p>2. 畢業前未通過者須選修「德語強化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議。
西文系	<p>1. 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中級)(含)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下列檢定考試擇一選考：</p> <p>(1) DELE B1。</p> <p>(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語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含)、口試成績 S-2(含)以上。</p> <p>2.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1 西語檢定考試者，須補修大四「西語加強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100.3.1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西班牙語文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0.3.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法文系	<p>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p> <p>(1) 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p> <p>(2) 法語能力測驗(TCF)B1(含)以上。</p> <p>(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p>	100.3.7.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國語文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00.3.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p>2.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1 法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法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日文系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JLPT) N2 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 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選修大四選修科目「進階口譯」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日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100.3.1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本語文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00.3.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義文系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1) CILS (Uno B1)。 (2) CELI (2)。 (3) PLIDA (B1)。 (4) ele.IT。 2. 畢業前未通過者須補修大四下學期選修課程「義語精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義語能力畢業標準。「義語精進課程」學分不計入為畢業總學分。	100.2.25. 義大利語文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0.3.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建議義文系「義語精進課程」學分不計入為畢業總學分，修正為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廿、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訂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及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為提昇英文系進修學士班及日文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專業知能，增進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優勢，修訂外語檢定能力之畢業條件如下表：

系別	修訂畢業條件	通過相關層級會議
英文系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B2(含)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	100.3.2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100.4.1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

	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日文系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 (JLPT) N2 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 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選修大四選修科目「進階口譯」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即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文專業能力畢業之標準。然應修之畢業總學分不包含此選修課程學分。	100.4.7. 日本語文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0.4.1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日文系說明 2 建議修正：「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大四選修科目『進階口譯』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即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文專業能力畢業之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招生組)：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1. 進修部英文系畢業條件第 2 項修正為「始得補修本系開設之 2 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
2. 進修部日文系畢業條件第 2 項修正為「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大四選修科目『進階口譯』2 學分，或『日本名著選讀』2 學分，或『日本語言學概論』2 學分，或『日本文化與思想』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3. 餘照案通過。

廿一、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現行英文檢定畢業門檻標準過高，導致學生不易通過而心生挫折，對增進學生英文程度無實質幫助，故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本系三組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如下：

學士班：

英檢考試	織品服飾行銷組	服飾設計組	織品設計組
IBT TOEFL	71	57	57
TOEIC	600	550	550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中級複試	中級複試
IELTS	5.5	4.0	4.0
備註	大三前至少考英檢一次，若成績未達標準，須再考英檢1次（不論成績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碩士班：學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IBT TOEFL 71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 者，須補修本系核可之相關英文課程。

2.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織品系所第 10 次系務會議及 100.3.30. 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學士班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實施，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招生組）

1. 學生畢業英檢規定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載明於簡章內，織品系於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畢業英檢規定，原訂之英檢門檻，皆已明訂於 97~100 學年度相關簡章中。
2. 修正本系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規定，碩士班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學士班追溯至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建請提會討論。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勉予通過，請各學系訂定修業規則時審慎考量，避免日後追溯而引發爭議。

廿二、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學生之畢業英語能力檢測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鑒於英語能力對於學生未來職涯之重要性，擬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增訂英語能力檢測之標準，規定「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 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 4.0)，未達標準者，須補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2. 本案經 99.10.6. 餐旅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行政會議及 100.3.30. 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招生組）

1. 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各項招生簡章預計 100 年 9 月起開始制定。

2. 學生畢業英檢規定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該系載明於各相關簡章內。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修訂畢業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 iBT 為 TOEFL 新製成績計算標準，擬修訂畢業規定如下：

修正後畢業規定	修正前畢業規定	說明
請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TOEFL(CBT或iBT)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CBT) 成績未達 213 分或 (iBT) 成績未達 79 分者，請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請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CBT)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CBT) 成績未達 213 分者，請本所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1. 新增 iBT 為 TOEFL 成績計算標準。 2. 將「本所」兩字刪除。

2. 本案經企業管理學系 99.9.5. 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0.4.20.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招生組)：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系所分則已列入此規定。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護理學系學士班選修學分不受本校選課規範限制，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如下：

(1) 選修學分中專業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 (即畢業學分數-全人教育 32 學分) 之百分之十。

(2) 選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為全人教育規劃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2. 護理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畢業學分結構為：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系訂必修課程 86 學分、選修 10 學分。

3. 依本校學士班選修學分選課規範規定，護理學系「選修學分」即

等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十」，意即護理學系學生除全人教育課程外，所有畢業學分數僅能於系上修習，此舉有違本校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之教務政策。

4. 為兼顧學系專業訓練及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護理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受「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百分之十」之限制，並追溯自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適用。

5. 本案業經 100.3.2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追溯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本案勉予通過，請再檢討系訂必修科目課程學分數過高之問題。

廿五、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0 學年度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附件七)，請核備。

說明：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3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1	真菌學-網	生科系	藍清隆	2	選
2	博物館資訊與通訊科技-網	博館所	賴鼎陞	2	選
3	跨文化專題研究-網	社工所	羅四維	2	選
4	應用社會學-網	社會系	羅四維	2	選
5	初階拉丁文(一)-網	外語學院	李燕芬	2	選
6	英文寫作(二):研究報告寫作-網	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吳 娟	2	選
7	英文聽力-網	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魏亦淳	2	選
8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管理學院	陳奏賢	2	選
9	多媒體教材教法-網	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施佑芝	3	必
10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管理學院	樂麗琪	2	選
11	語測口說與寫作-網	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李桂芬	2	選
12	英文閱讀(三)：科技與文化-網	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李桂芬	2	選
13	外國語文(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李雅玲	2	必

2.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100.3.9.99 學年度第 3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3.23.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六、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1. 配合外語學院院內組織業務調整，修訂「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置於外語學院，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課程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 <u>學程執行長為副召集人</u> ，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置於外語學院，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課程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院長為召集人，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與 <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共同外語科主任</u> 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英語菁英學程」改由副院長督導。

2. 修正後規則全文，如附件八。

3. 本案業經 100.2.15. 英語菁英學分學程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100.2.23. 外語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七、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規則修訂暨課程異動，請核備。

說明：

1. 根據臺灣歐洲聯盟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各結盟校須於 2010 年成立歐盟相關學程，國際教育處依此指示已於 2010 年 3 月提出成立「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且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規劃於 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
2. 為使本學程更能展現本校人文、藝術等方面特色，故針對本學程課程規劃再次進行修改，並與法國裏爾天主教大學合作提供未來學程學生，至該校參加歐洲暑期計劃或交換學生計劃，於學生歸國後給

予學分抵免。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u> 」（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國際教育處及社會科學院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歐盟語言與文化學程</u> 」（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國際教育處及 <u>相關領域之教師</u>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修正學程跨院合作單位。
二、宗旨： 提供全校各學院學生修讀認識 <u>歐洲聯盟內部相關的文化、語言、法律、歷史、文藝、與社會福利等領域課程</u> ，以 1.提昇學生對歐洲聯盟的認識，2.提高學生對 <u>歐盟文創事務所</u> 所需之基礎知識，3.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外交、新聞、財經、 <u>觀光與文創</u> 領域人才。	二、宗旨： 提供全校各學院學生修讀認識歐洲聯盟、 <u>歐洲文化、歐洲語言、歐洲法律、歐洲歷史、歐洲文藝、歐洲社會</u> 等領域課程，以 1.提昇學生對 <u>國際組織</u> 歐洲聯盟的認識，2.提高學生執行工商界事務所需之基礎知識，3.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外交、新聞、財經、 <u>警政</u> 領域人才。	調整文字敘述。
三、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國際教育處與社會科學院，由本校 <u>歐洲聯盟中心</u> 規劃執行。本學程設置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課程辦法」等之修訂及各項招生、課程事務之執行，由國際教育處國際長為召集人，本校 <u>歐洲聯盟中心</u> 執行長為副召集人，七位歐盟研究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另可就實際需要增聘執行與諮詢委員一至三人。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	三、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本學程設置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課程辦法」等之修訂及各項招生、課程事務之執行，由國際長為召集人， <u>學術交流中心主任</u> 為副召集人， <u>另聘外語學院及六系主任及七位歐盟研究專任（含客、講座）教師</u> 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可就實際需要增聘執行委員一至三人。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1. 修正設置單位並增列執行單位。 2. 增加教師提聘單位。 3. 修正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四、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u>並由社會科學院</u> 依本校聘用相關辦法辦理。	四、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u>其聘用辦法</u>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教師聘用單位。
五、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凡具本校 <u>学籍者</u> 均可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四、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凡 <u>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u> 均可申請修讀。 <u>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一學年起，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u> 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刪除學生申請年級資格規定。
六：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六：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修正必修與選修學分數。

<p>學分，分為必修 4 學分，選修 16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p>	<p>學分，分為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p>	
<p>九、申請與錄取： 1. 語言程度：若須認定學程學生外語能力時，委託外語學院各系主任協助辦理。 2. 審查、錄取、學分認定等事宜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執行。</p>	<p>九、申請與錄取： 1. 系所年級：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碩、博士班學生。 2. 語言程度：若須認定學程學生外語能力時，委託外語學院各系主任辦理。 3. 審查、錄取、學分認定等事宜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執行。</p>	<p>刪除學生申請年級資格規定。</p>
<p>十、本規則經本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規則經國際教育處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課程委員會名稱。 2. 相關課程、聘用於國際學院正式成立之前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依相關辦法辦理。</p>

4. 檢附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分學程規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5. 本案業經 100.3.11. 所屬單位籌備工作會議、100.3.14. 99 學年度第 4 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為：

(1) 第一條「…由本校國際教育處及社會科學院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建議修正「…為本校國際教育處及社會科學院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之跨院、跨學系之整合性學程。」。

(2) 第三條「…課程事務之執行，由國際教育處國際長為召集人，本校歐洲聯盟中心執行長為副召集人，七位歐盟研究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建議刪除「國際教育處」之文字；另避免日後歐盟研究專任教師之人數異動，造成規則無法適用，建議刪除「七位元」之文字。

(3) 第五條「凡具本校學籍者均可申請」建議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均可申請。」。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1. 自 2010 年 4 月於經濟部促成下，結合國內超過 50 家相關業者，共同組成「台灣雲端運算產業聯盟」，帶動雲端人才之需求。管院為積極培養雲端運算人才，擬設立「雲端服務趨勢學程」，提供全校學生選讀，予在校學生瞭解最新趨勢，期藉由產官學合作，能培育出符合外界需求之人才；已成立之「雲端服務研究中心」，亦將同時推動該學程之發展，促進學術研究、開發雲端應用，以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之人才，促成產學合作，達到學生、學校、中小企業（社會）三贏局面。
2.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
3. 本案業經 99.12.1. 資訊管理學系 9901 次課程委員會、100.2.18. 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通則第七章及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 100.3.8. 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規定，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制度面應納入學則規範，爰配合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
2. 教育部 100.3.16. 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規定，大學校院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學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修學分得予採認，並由學校依大學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就學分採認事宜納入學則規範並報部，爰修正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名稱。
3.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國內、外」修正為「境內、外」，「出國」修正為「境外」。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u>境外</u>進修</p>	<p>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u>出國</u>進修</p>	<p>「出國」修正為「境外」。</p>
<p>第三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u>境外</u>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u>境外</u>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u>國外</u>大學校院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u>國外</u>大學校院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u>跨國</u>雙聯學制」修正為「雙聯學制」。</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u>境內、外</u>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u>國內、外</u>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p>	<p>「國內、外」修正為「境內、外」。</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u>至境外</u>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u>至境外</u>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u>出境</u>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u>至境外</u>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u>出境</u>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u>出國</u>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u>至國外</u>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u>出國</u>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u>至國外</u>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u>出國</u>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出國」修正為「至境外」。 二、「國外」修正為「境外」。</p>
<p>第六十一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第六十一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國外」修正為「境外」。</p>
<p>第六十二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第六十二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國外」修正為「境外」。</p>

<p>第七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u>境外</u>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p>	<p>第七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u>外籍</u>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p>	<p>「外籍學生」修正為「境外學生」。</p>
<p>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u>境外</u>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p>	<p>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u>外籍</u>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p>	<p>「外籍學生」修正為「境外學生」。</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名稱及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 100.3.16. 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規定，大專校院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學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修學分得予採認，並由學校依大學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就學分採認事宜納入學則規範並報部，爰修正處理要點名稱及條文。
2. 將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中「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出國」修正為「出境」，出境包含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外國」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3.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國外大專校院，應為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大陸地區學校，限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者，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4. 配合教育部來文，於第六條第二項新增學分採認相關規定。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學生出 <u>境</u> 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輔仁大學學生出 <u>國</u> 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一、教育部 100.3.16. 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規定，大專校院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學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修學分得予採認，並由學校依大學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就學分採認事宜納入學則規範並報部。 二、「出國」修正為「出境」，出境包含赴國外及大陸地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 <u>出境</u> 之學業及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 <u>出國</u> 之學業及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出國」修正為「出境」，出境包含赴國外及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 <u>境外</u> 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 <u>境外</u> 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 <u>境外</u> 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 <u>出境</u> 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 <u>出境</u> 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 <u>出境</u> 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 <u>出境</u> 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 <u>出境</u> 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 <u>出境</u> 探病或奔喪者。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 <u>國外</u> 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 <u>國外</u> 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 <u>外國</u> 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 <u>出國</u> 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 <u>出國</u> 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 <u>出國</u> 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 <u>出國</u> 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 <u>出國</u> 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 <u>出國</u> 探病或奔喪者。	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二、「出國」修正為「出境」，出境包含赴國外及大陸地區。 三、「外國」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第三條： 學生 <u>出境</u> 研究或進修之 <u>境外</u> 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	第三條： 學生 <u>出國</u> 研究或進修之 <u>國</u> 外大學院校，應為已列入參考	一、同第二條說明一及二。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p>認規定者為限。</p> <p><u>學生赴大陸地區修業，其學分採認限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u></p>	<p><u>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與本校簽訂姐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國外大專校院為原則。</u></p>	<p>認辦法規定，可採認學歷之國外大專校院，應為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學生赴大陸地區修業，其學分採認限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未列入參考名冊者，不得採認，爰於第一項刪除「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與本校簽訂姐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國外大專校院為原則。」，並增列「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p> <p>三、新增第二項，學生赴大陸地區修業，其學分採認限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p>
<p>第四條：</p> <p>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p> <p>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p> <p>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p> <p>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p> <p>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p>	<p>第四條：</p> <p>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p> <p>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p> <p>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p> <p>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p> <p>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是</p>	<p>同第二條說明二。</p>

<p>學，由各系(所)決定。</p> <p>六、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p>	<p>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p>六、寒暑假出國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p>	
<p>第五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但暑假出境修習及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辦理註冊手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p> <p>學生出境期間未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p>	<p>第五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但暑假出國修習及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辦理註冊手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p> <p>學生出國期間未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p>	<p>同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六條：</p> <p>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p> <p>學分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p>	<p>第六條：</p> <p>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p> <p><u>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列入畢業學分數。</u></p>	<p>一、同第二條說明一及二。</p> <p>二、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另刪除「並列入畢業學分數」。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應依據各系所修業規則，故刪除之。</p> <p>三、學分採認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等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二項「學分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p>
<p>第七條：</p> <p>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第七條：</p> <p>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同第二條說明二。</p>
<p>第九條：</p> <p>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p>	<p>第九條：</p> <p>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p>	<p>同第二條說明二。</p>

償獎學金或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賠償獎學金或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 100.3.8. 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規定，各大學校院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辦理「雙聯學制」，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制度面應納入學則規範，於執行面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
2. 將現行辦法名稱及條文中「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於第二條第二款新增後段規定：「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於第四條新增第三項：「與大陸地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另為求該辦法更周延，新增第九、十條有關境外學校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及生活輔導等，得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及規定該等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各種規章辦法之規定。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輔仁大學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學程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u>境外</u> 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學程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以下簡稱 <u>國外</u> 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 <u>境外</u> 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 <u>境外</u> 學	第二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 <u>國外</u> 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 <u>國外</u> 學	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二、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3條該辦法用詞及定義，修正原第二款文字。

<p>校。</p> <p>二、<u>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u></p>	<p>校。</p> <p>二、<u>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u></p>	<p>三、依據教育部 100.1.10.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經教育部進行認可後，收錄共 41 所學校名冊。</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本校與<u>境外</u>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u>境外</u>學校（一校或多校）簽訂協議，建立彼此認可之雙邊課程機制，相互提供師資，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及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本校與<u>國外</u>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u>國外</u>學校（一校或多校）簽訂協議，建立彼此認可之雙邊課程機制，相互提供師資，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及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共同或分別頒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p>	<p>「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第四條：</p> <p>本校與<u>境外</u>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其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二、共同或分別頒授之學位名稱。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四、分別於各校修習學分與時間安排。 五、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六、註冊、休退學與學籍管理機制。 七、其他事項。 <p><u>前項合作計畫須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章則規定。</u></p> <p><u>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簽訂。</u></p>	<p>第四條：</p> <p>本校與<u>國外</u>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其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二、共同或分別頒授之學位名稱。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四、分別於各校修習學分與時間安排。 五、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六、註冊、休退學與學籍管理機制。 七、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 二、為求簽訂雙聯學制之合作計畫更周延，新增第二項，規範合作協議內容須符合相關法令章則。 三、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 2 點前段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爰新增第三項有關簽定前須報部之規定。

<p>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遵照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其在本校與<u>境外</u>學校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進修學士學位者，在本校與<u>境外</u>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進修碩士學位者，在本校與<u>境外</u>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在本校與<u>境外</u>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在本校與<u>境外</u>學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各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且成績優良之科目及學分，依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申請辦理學分抵免。</p>	<p>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遵照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其在本校與<u>國外</u>學校之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進修學士學位者，在本校與<u>國外</u>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進修碩士學位者，在本校與<u>國外</u>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在本校與<u>國外</u>學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在本校與<u>國外</u>學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各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且成績優良之科目及學分，依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申請辦理學分抵免。</p>	<p>「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另訂<u>跨校</u>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u>學校，另訂<u>跨國</u>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p>	<p>「跨國」修正為「跨校」，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境外</u>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程適當年級肄業；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u>境外</u>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檔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國外</u>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程適當年級肄業；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u>國外</u>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檔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p>	<p>「國外」修正為「境外」，境外包含外國及大陸地區。</p>

<p><u>第九條：</u> <u>雙聯學制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求該辦法更周延，新增第九條有關境外學校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u>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u></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求該辦法更周延，新增第十條有關境外學校學生得遵守我國法律及各種規章辦法。</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依序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變更。</p>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學生代表：

近接獲同學反應，認為期中考試巡堂影響同學上課與考試，建請校方檢討作法是否過當。

主席回應：

由於品德教育小組對本校學生品德現況所作之調查，有 40% 學生表示有作弊經驗；媒體亦刊出「當作弊成為理所當然」之家長投書，表達對作弊歪風盛行於大學校園深感痛心，故學校於 100.3.10.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期中及學期考試動員全校行政人員協助巡察試場，並於 100.3.30. 以輔校教二字第 1000005071 號函公告週知；若因執行方式造成部份同學之困擾，會請業管單位注意檢討改進。

五、日文系楊主任：

建請將本校至國外之交換生選課，列入系所開設課程之選課人數，避免造成若干課程無法開成。

主席回應：

交換生已在國外修課，自不宜列入系所開設課程之選課人數；若尚有其他交換生相關問題，請提供書面資料予業管單位研議。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